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特尔佳第一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241,5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18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二位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 0 名，代表股数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8,241,5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18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7,879,6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2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 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对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关于选举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2）《关于选举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3）《关于选举高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4）《关于选举简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逐项表决）

（12.1）《关于选举孙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2）《关于选举林卓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3）《关于选举肖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13.1）《关于选举陈卉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3.2）《关于选举宋卓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41,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79,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具体为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简良先生、孙东升先生（独立董事）、林卓彬先生（独立董事）、肖林先生（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陈卉佳先生、宋卓霖先生，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凤云女士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余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简良先生、孙东升先生（独立董事）、林卓彬先生（独立董事）、肖林先生（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连宗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连宗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委员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连宗敏、孙东升、连松育，其中连宗敏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席；

（2）提名委员会：孙东升、林卓彬、连松育，其中孙东升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林、孙东升、简良，其中肖林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审计委员会：林卓彬、肖林、高薇，其中林卓彬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蒋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蒋晖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连耀武先生、何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连耀武先生、何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何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何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何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传 真：0755-81790919

电子信箱：ns@terca.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钟小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钟小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李玲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李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传 真：0755-81790919

电子信箱：ns@terca.cn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赵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赵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1、连宗敏：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市鸿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鸿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连威纳（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连宗敏女士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连宗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蒋晖：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获得湖北省科技创业领 55 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雄鹰、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蒋晖先生曾任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蒋晖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连耀武：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永久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惠州市金泰制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光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南海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兼总经理、广东飞亚达寰球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越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恒光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汽车事业部）。

连耀武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何强：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已取得律师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曾任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民生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重庆国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两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桓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彤霖投资有限公司、桓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桓蕴（珠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桓泰联合资本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红集（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所合伙人、重庆融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何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创通投资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创通投资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的通知，因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创通投资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创通投资、创通实业属于一致行动人。

（一）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410-3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连宗敏认缴出资额 19,000 万元，出资比例 95% 林宁莹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410-3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宗敏

（二）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209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XFF5K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开发；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蔡婉婷出资比例为 30%，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0%，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209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宗敏

（三）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连宗敏，女，无曾用名，1988 年生，身份证号码：44162119880816****，中国国籍，有香港居留权，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长期居住地为深圳市，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9280 号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 栋 * 号。曾任惠州市鸿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市鸿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连威纳（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创通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了 4 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会候选人。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的议案》，董事会接受创通投资的推荐，同意提名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东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的议案》，创通投资推荐的 4 名董事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46,515	19.4886%	40,146,515	19.4886%
创通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00	0.1046%	215,400	0.1046%
合计	-	-	40,361,915	19.5932%	40,361,915	19.593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创通投资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连宗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14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8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1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6%），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361,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32%）；因公司部分股东此前逐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00%且绝大部分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低于 1.00%，故创通投资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

2020 年 6 月 1 日，创通投资向特尔佳推荐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东升先生；该等候选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名成员中的四名董事，包括连宗敏女士、连松育先生、高薇女士、孙东升先生均为创通投资推荐，创通投资推荐的董事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通投资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创通投资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连宗敏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为：

自创通投资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以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无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实际控制人为连宗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